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心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中山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賴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峻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薛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Yang, Dave D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鍾靜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昆山市花橋鎮  
金捷路68號  
夢星園  
1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3樓  
23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若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懸掛或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所導致的「極端情況」下，會議將延期舉行及另行公告會議具體替代方案安排。即使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3號或以下已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會議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參加會議，倘閣下選擇這樣做，建議閣下謹慎行事。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